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之業績公佈之公告(「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本公司聘用的印刷商疏忽，下列免責聲明應清楚而明顯地刊載於中期業績公告上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秘書

梁婉慈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姜偉先生、季貴榮先生、劉榮春先生、潘林武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